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6月28日 15时

地点：遵化执行大队

执行员：张国华、韩庄

记录人：张国华

到庭当事人：

被执行人高国鹏的委托代理人：孟丹，[REDACTED]

[REDACTED] 河北省遵化市人，现住遵化市新庄镇南营村五组

身份 [REDACTED] 代理权限为特别

特别授权。

？我们是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遵化执行大队工作人员，今天传唤你方来是关于申请执行人刘丽与被执行人高国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调查，希望你方实事求是回答问题，听清了吗

孟：听清了。

？孟丹，你与高国鹏是什么关系，今天高国鹏怎么没来

孟：我是高国鹏妻子，高国鹏在外地呢来不了，高国鹏特别授权我代理他办理这几个执行案件。

？本院于2022年6月28日向你送达了(2022)冀02执90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高国鹏所有的坐落于遵化市鑫源小区10号楼1门2002室房产，你有什么想法

孟：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我收到了，我和高国鹏都同意评估拍卖他名下所有的上述查封房产。

？孟丹，高国鹏所有的坐落于遵化市鑫源小区10号楼1门

以上笔录和我所说的相符，无异议

2002 室房产是你们的夫妻共同财产吗

孟：是我们的夫妻共同财产，房子的首付是结婚前高国鹏付的，结婚后我俩一起还的房贷。

？孟丹，高国鹏与刘丽、刘金凤、李军生、刘金华、刘金海共 5 件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法院已查封你俩夫妻共同所有的上述房产，对于上述房产属于你的共有财产部分，你有什么想法

孟：我同意法院拍卖上述房产来替高国鹏还他们 5 个人的债，涉及我的共有部分我也自愿让法院替高国鹏还他们 5 个人的债。这个房子拍卖所得的钱，我一分也不要。

？孟丹，本院对高国鹏所有的坐落于遵化市鑫源小区 10 号楼 1 门 2002 室房产的评估价格程序，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你同意吗

孟：我同意。

？孟丹，你方认为高国鹏所有的坐落于遵化市鑫源小区 10 号楼 1 门 2002 室房产的价值是多少

孟：我和高国鹏认为这个房子价值 72 万元，法院按照这个价格直接拍卖就行。

？孟丹，根据你方的意见，本院将以 72 万元的起拍价格拍卖高国鹏所有的坐落于遵化市鑫源小区 10 号楼 1 门 2002 室房产，听清了吗

孟：听清了。

？还有其他补充吗

孟：没有了。

？核对笔录并签字

孟：好的。

